

工布江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 维护方案（2026 年度）

（公示稿）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部署，全面衔接《工布江达县“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切实保障发展规划实施中的实际空间需求，在严格守住“三区三线”等保护任务和空间结构格局底线的基础上，结合县域发展实际，开展《工布江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工作，制定本方案。本方案聚焦近期发展空间需求及规划实施中的空间矛盾问题，对《总体规划》确定的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及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内容进行维护，切实增强《总体规划》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工布江达县“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工布江达县本次动态维护工作主要包括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等方面内容。

一、三条控制线维护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维护后，工布江达县落实耕地保有量面积 10.3969 万亩，不低于耕地保有量保护任务；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8.2948 万亩，不低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二）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调整，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9874.7222 平方千米，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76.19%，规模与布局均维持不变。

（三）城镇开发边界

维护后，工布江达县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423.3943 公顷，其中不计入扩展倍数面积 20.8223 公顷，预留机动增量用地指标 3.770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保持 1.30 不变。

二、其他重要控制线维护

（一）历史文化保护线

维护后，全县文物保护单位 96 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7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0 处。

（二）基本草原

衔接工布江达县基本草原划定（优化）成果，本次增补基本草原 3542.82 平方千米，纳入《总体规划》重要控制线。

（三）河湖管理范围

衔接工布江达县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成果，本次增补尼洋河、巴河、朱拉曲、娘曲、泥曲、仲措弄巴错河湖管理范围，面积 3.1069 平方千米，纳入《总体规划》重要控制线。

（四）重要湿地

衔接《西藏自治区第一批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名录》，本次增补重要湿地 7.6289 平方千米，纳入《总体规划》重要控制线。

（五）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本次增补 2 处县级、8 处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纳入《总体规划》重要控制线，面积 18.79 平方千米。

三、规划分区维护

结合三条控制线维护情况，同步更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涉及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及矿产能源发展区。因生态保护红线未调整，对生态保护区不作调整。维护后，生态控制区减少 1.02 平方千米、农田保护区增加 0.12 平方千米、城镇发展区增加 0.16 平方千米、乡村发展区增加 1.44 平方千米、矿产能源发展区减少 0.70 平方千米。

四、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立足“十五五”时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实施需求，针对规划实施体检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结合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成果及规划管理实际，局部调整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后，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232.19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49.05 公顷，占比 21.1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5.91 公顷，占比 19.77%；商业服务业用

地 42.07 公顷，占比 18.12%；工矿用地 9.44 公顷，占比 4.07%；仓储用地 5.28 公顷，占比 2.27%；交通运输用地 34.97 公顷，占比 15.06%；公用设施用地 5.61 公顷，占比 2.42%；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0.40 公顷，占比 8.79%；特殊用地 14.44 公顷，占比 6.22%；留白用地 5.02 公顷，占比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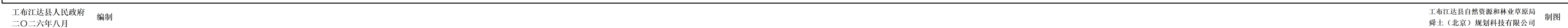
五、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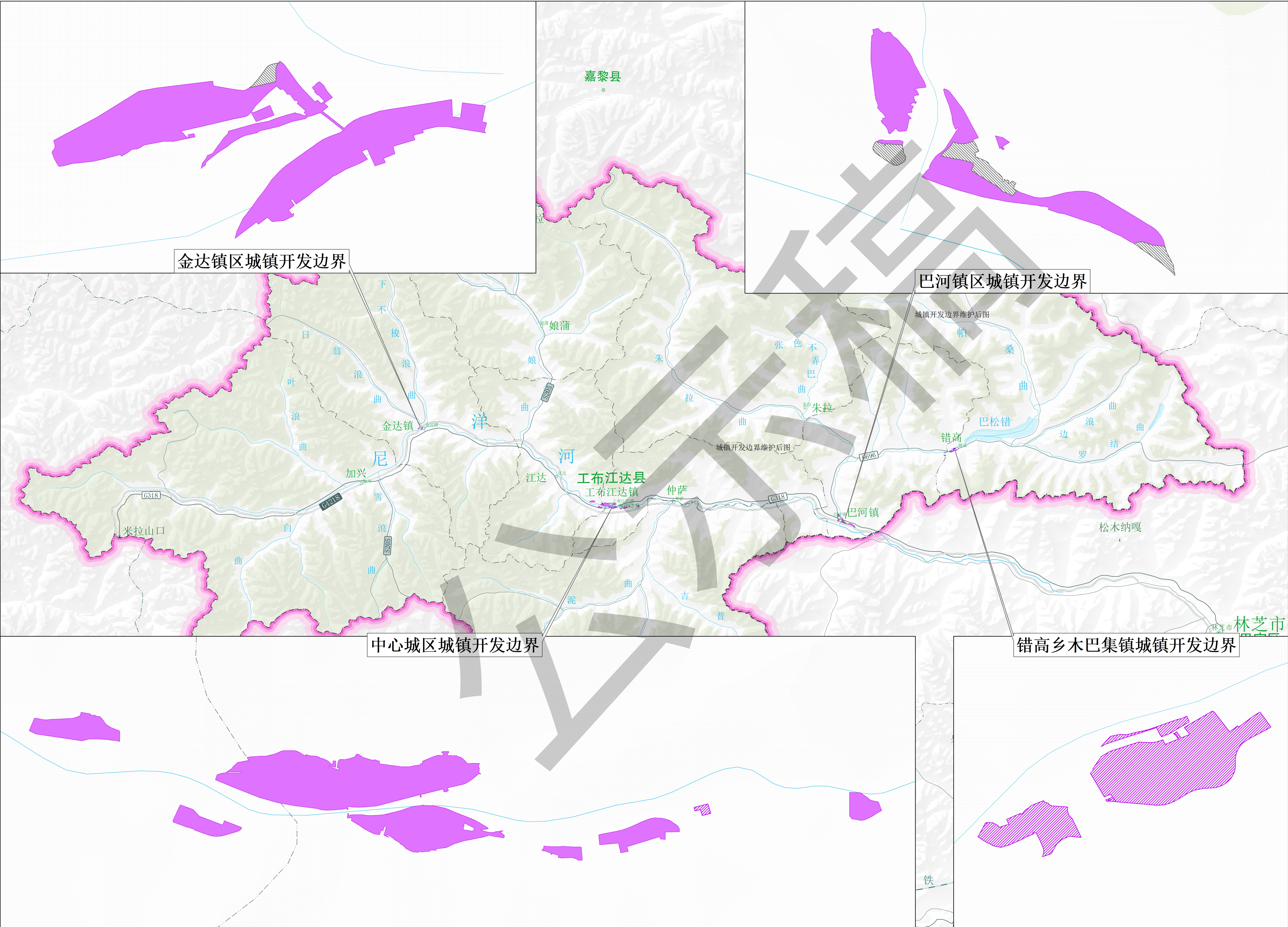
本次增补重点建设项目共计 427 个，其中：交通类 57 个、水利类 13 个、城市基础设施（含城市交通和市政环保设施）29 个、防灾减灾类 45 个、其他类 281 个。目前，已完成精准落位并纳入规划分区或用地布局图层的项目 45 个；将 10 个示意上图和 372 个未确定选址的建设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予以保障。

附图

- 1.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 2.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 3.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图（维护后）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N

0

5

10

20

千米

图 例

地级市行政中心

县级行政中心

乡镇级行政中心

机场

山隘

山峰

铁路

高速公路及编号

国道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一般公路

省级界

地级界

县级界

乡镇界

湖泊、河流

调出城镇开发边界

保留城镇开发边界

调入城镇开发边界

